

附件 2

四川省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审核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
1.专业定位 (10分)	1.1 立德树人 (5分)	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坚持立德树人。
	1.2 专业建设 (5分)	人才培养类型和目标明确,专业建设规划科学合理、措施得力,符合自身办学条件、学校特色,适应社会需求。职业本科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90%,新生报到率不低于85%。
2.师资队伍 (25分)	2.1 师德师风 (5分)	近三年无重大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。
	2.2 专任教师 (8分)	专任教师数量充足、素质优良,能够满足人才培养需要。专任教师队伍的专业、学历、学缘、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,其中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比例不低于60%。职业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:20,高级职称不低于30%,研究生学位不低于50%,博士研究生学位不低于15%;“双师型”教师不低于50%。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不低于20%。
	2.3 实验教师 (5分)	有结构合理,能满足实验实践教学所需的专职实验和教学辅助人员队伍。
	2.4 教学科研 (7分)	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及行业影响力,具有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,有3项及以上高水平代表性成果,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教学、科研或产教融合项目。
3.培养方案与 课程设置 (15分)	3.1 培养方案 (8分)	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规范,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契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优势,与专业定位匹配,能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	3.2 课程设置 (7分)	课程设置科学合理,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;教学内容彰显培养特色,能支撑本专业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。职业本科专业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50%,实验实训项目(任务)开出率达到100%。
4.教学条件 (25分)	4.1 经费投入 (7分)	具备多渠道筹措资金的条件,专业教学经费充足。
	4.2 实验室与仪器设备 (7分)	教育教学技术能有效应用于教学过程。专业教学实验室及设备功能先进、数量充足,利用率高,能满足教学需要,在专业人才培养中能发挥较好作用。职业本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1万元。
	4.3 专业图书资料 (6分)	图书资料(含电子图书、期刊或数据库)充足、种类较全,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。
	4.4 实习实践 (5分)	校内外实践基地完备、稳定,能满足实习实践教学需要且运行情况良好。实习基地数不少于3个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
5.教学规范 (10分)	5.1 教学运行 (5分)	教学运行规范有序, 教学大纲(含考核大纲)、教案、教材及教辅资料、考试考核等管理规范。
	5.2 教学行为 (5分)	教学方法运用得当, 注重因材施教。教师教学行为规范, 精神风貌良好。
6.质量保障 (15分)	6.1 规章制度 (8分)	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, 执行严格; 管理人员配备到位。
	6.2 质量监控 (7分)	质量保障指标体系科学合理。质量监控、评估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健全。

注：授权审核标准根据国家最新规定相应调整。